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129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及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14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07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147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海教註字第 107001329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滿一學期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成績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學生得於3月1日至4月30日提出申請，若各系所尚有員額，得於7月1日至7月31日再開放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容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擬就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系學生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核定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含國內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第一項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應於每年一月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至少應修博士班採計之課程三十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含碩士修讀課程至少應修博士班採計之課程三十學分。其逕修讀博士之學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